滨州市：2022年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12.1万户

近日，《滨州市2022年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实施方案》印发。

《方案》指出，坚持因地制宜、以能定改原则，在落实能源供应保障的前提下，结合群众意愿，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。全市2022年新增城市（县城）集中供热面积292万平方米，农村地区完成12.1万户清洁取暖建设任务。生物质工程要提前炉具招标计划，抓紧采购与生产，全力加快工作进度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印发滨州市2022年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滨州市2022年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滨州市财政局
滨州市生态环境局
滨州市农业农村局
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滨州市应急管理局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
2022年5月25日

滨州市2022年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圆满完成2022年度清洁取暖建设任务目标，根据山东省关于清洁取暖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国家、省关于清洁取暖工作要求，结合滨州实际，因地制宜、综合施策，科学统筹、严密组织，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，确保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今年改造任务，并通过农村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，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，确保群众长期受益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全市2022年新增城市（县城）集中供热面积292万平方米，农村地区完成12.1万户清洁取暖建设任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充分征求群众意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具体实施清洁取暖建设前，应组织工作人员深入改造村庄，征求、了解群众的意愿，结合区域的能源供应条件，逐村确定到户分类型改造清单。

（二）合理确定技术路线。农村清洁取暖建设严格遵循国家、省关于清洁取暖技术路线要求，坚持因地制宜、以能定改原则，在落实能源供应保障的前提下，结合群众意愿，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于摸底核查确定的村庄、区域，要成方连片推进改造。

（三）加强配套设施建设。在集中供热覆盖区域，优先发展集中供热，统筹热源平衡，按照供热负荷能力合理确定集中供热改造村居（小区）；要根据经营区域与各管道燃气企业签订保质保量供气协议，根据供气协议确定“煤改气”改造方案和实施计划，并组织提前谋划开展“煤改气”配套管网设施建设；要及时组织供电企业开展电网排查，根

据电网实际负荷能力及配套电网建设情况确定“煤改电”改造区域。

（四）提高建设工作标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落实“先立后破”工作原则，严把清洁取暖工程全过程管理以及取暖设施、生物质燃料质量管控，对因非法分包、转包等问题导致的施工工期、工程质量、安全及拖欠民工工资等各类问题要严格查处、追究责任；
对壁挂炉、电取暖设备及生物质炉具等设施，必须依法依规由县级统一通过招投标选择确定，并将设施安装、包修保修、售后服务等纳入招标条件；对生物质燃料统一由县（市、区）按批次进行检测，确保质量达标，对提供不合格燃料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；
严把施工验收关，科学安排施工计划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，做好逐项验收、逐户验收，确保质量合格，否则一律不得交付使用。

（五）严格奖补资金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本县（市、区）清洁取暖实施方案，尽快做好县级配套资金筹集，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展、合同约定等将清洁取暖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；要建好用好县级清洁取暖资金管理制度，对资金使用进行动态管理及跟踪问效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保障群众及时享受到各项惠民补贴政策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年度实施方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前期上报的清洁取暖面积和户数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完善，确定各种改造方式的详细到村到户清单，建立台账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改造工程建设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细化分工、压实责任，稳步推进清洁取暖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自发文之日起30日内，各相关县(市、区)完成方案制定，召开动员部署大会；尽快启动招投标、施工队伍确定等准备工作，做到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行动，必须确保6月底前全面开工，9月20日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10月10日前完成调试验收，达到交付使用条件。

（三）建设实施。各县(市、区)要根据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组织工作，督导相关企业加大投资建设力度，倒排工期，加快清洁取暖建设工作进度，在确保清洁取暖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的前提下，如期完成改造任务；要确定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协调联络人，专门负责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协调工作，营造良好施工环境。对于“煤改气”改造工程，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有序推进配套管网及户内安装工程建设；“煤改电”工程也要做好施工衔接，确保按时完成；**生物质工程要提前炉具招标计划，抓紧采购与生产，全力加快工作进度。**

（四）考核验收。要依法严格按照各类工程规范标准组织竣工验收，改造一批、验收一批，不达标的不予拨付补贴资金，待整改合格后予以拨付，并及时规范存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逐户验收，市级组织进行完工情况现场抽查。对未按规定完成改造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暂停拨付市级补贴资金，已拨付资金按比例予以追回。

（五）后续管护。在推进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已完成的村居（小区）等区域查缺补漏，巩固改造成果；要进一步提升完善农村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，推进建立统一的清洁取暖管护维修服务队伍，在各乡镇（街道）设立服务站，由行业管理部门、价格管理部门指导制定并公示、公开服务范围、标准、价格，确保清洁取暖后续管护服务便捷、高效、收费透明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快通过开发微信小程序或建立服务平台等方式，采用“数字化、信息化”手段加强清洁取暖管护管理，
确保用户网络报修、报险及生物质燃料预定配送等相关功能齐全、好用，促进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长期发挥效益。

五、资金政策

对列入2022年建设改造范围的用户或项目继续执行建设补贴、3年运行补贴、困难群众补贴政策；对既往年度已实施改造的用户不得重复享受建设奖补资金。对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清洁取暖改造用户，2022-2023年采暖期继续按照使用量进行用气、用电及生物质取暖运行补贴，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200元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滨州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滨州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负责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各项工作，各相关市直部门（单位）按照领导小组职能分工做好清洁取暖各项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作为本辖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必须提高政治站位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解决问题,分管负责同志要盯上靠上、具体协调指挥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目标，并做

好清洁取暖后续管护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巩固改造成果。坚持改造一处，巩固一处的原则，对因个人原因未实施改造的居民，今后再提出改造申请，不再享受任何补贴性政策。已实施清洁取暖建设的居民，在核发补贴资金前须签订承诺书，保证不再使用散煤取暖；居民承诺书作为核发到户补贴的基础材料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日常监管，保障改造成效。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但相关取暖设施、设备损坏的，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由县（市、区）统一按照质保政策等予以处理，对因个人原因损坏、丢失的由改造用户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要做好查缺补漏，及时准确统计，上报改造工作进展情况，完善督促检查机制。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采取定期调度、随机抽查、重点巡查等方式，对清洁取暖建设工作进行现场督查；对工作不到位、行动不积极、效果不明显的予以通报并重点督办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目标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服务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形式，广泛宣传清洁取暖政策，提高群众对清洁取暖建设工作的认识和认可度，形成良好工作氛围。各有关企业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增设服务机构或网点，配备专业服务人员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满足各类用户的服务需求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农村清洁取暖建设计划表；

2、2022年城市（县城）新增集中供热计划表

附件 1：

2022 年农村清洁取暖建设计划表

单位：户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2022 年新增清洁取暖户数
1	滨城区（含经济开发区）	1098
2	沾化区	8445
3	邹平市	18727
4	惠民县	59300
5	阳信县	14156
6	无棣县（含北海经济开发区）	17000
7	博兴县	3245
合 计		121971

附件 2：

2022 年城市（县城）新增集中供热计划表

单位：万平方米

序号	县区	2022 年新增集中供热面积
1	滨城区（含经济开发区）	199
2	沾化区	13
3	邹平市	15
4	惠民县	17
5	阳信县	15
6	无棣县	12
7	博兴县	15
8	北海经济开发区	6
合 计		292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3514.html